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於2026年11月19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_____股的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1 Raffles Quay, #09-06,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的決議案投票，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通函所載有關修訂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修訂(更名為2026年現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按他/她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行為、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及採取所有相關措施，以落實該等建議修訂。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p>a. 批准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一；</p> <p>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標有「A」字樣之副本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在其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p>		

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通函。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字句，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欲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4.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及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